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3號

原告 悠閒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于芸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許慈美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罰鍰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台財法字第107139486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事件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營業稅罰鍰事件，係於民國107年10月2日收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9月25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書，此有收件回執附原處分卷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1頁）。

三、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07年10月3日起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日，算至107年11月1日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07年11月2日始向被告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之被告總收文章可參（見訴願卷第11頁）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04 書記官 楊勝欽